

欠债后能否转赠财产躲避债务？

法院判决撤销赠与合同

茂名晚报讯 记者池榕 通讯员陈志勇 陈严 欠他人上百万,却将自己的37.2万元赠给情人,导致债务无法履行,这样的赠与合同是否有效?近日,一起撤销权纠纷案件在法院的公正处理下,得到妥善解决。

案件回放

阿辉(化名)与阿园(化名)系好朋友。2018年,阿园以经营鸡场欠缺资金为由,向阿辉提出借款要求。阿辉同意后,先后向阿园转账24笔,合计103.785万元。之后,阿园写了三张《借据》给阿辉收执,《借据》载明了每笔借款的数额及还款期限。因阿园没有按时还款,被阿辉起诉至信宜法院。两人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了调解协议。由于阿园没有按调解协议约定还款,阿辉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在执行期间,经查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阿辉调查发现,阿园在负债后向同居情人阿丽(化名)先后四次转账37.2万元。阿辉随即以阿园与阿丽之间的

赠与合同损害其债权实现为由,向信宜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赠与合同。

信宜法院对该案经审理后认为,该院此前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已经确认阿辉对阿园享有债权,该债权的成立时间早于阿园赠与37.2万元给阿丽的时间。本案经执行,债权未得到清偿。阿园在对外负有债务时处分财产,应以不影响其个人清偿债务的能力为前提。阿园将37.2万元无偿赠与阿丽,存在使阿辉的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因此,阿辉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阿园的赠与合同。

法官说法

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生活中,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的行为并不少见。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便是针对债务人不当处分财产这一行为设立的,其目的在于赋予债权人在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损害其债权实现时,可以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转移财产行

为的法律效力,从而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实现债权保全。

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一是债权人享有合法的金钱债权;二是债务人须于债权成立之后实施了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三是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即债务人处分财产后资不抵债持续至债权人起诉撤销时;四是债务人如有偿转让财产主观上须有恶意,受益人受益时须明知债务人处分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无偿转让财产则不需要债务人或受益人具有主观恶意;五是须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池洞镇组织干群义务献血

茂名晚报讯 记者吴祖光 通讯员颜裕才 陈迪龙 “用爱心为生命加油”,8月17日,信宜市池洞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镇村干部职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各村(社区)广大群众参与义务献血活动。

献血现场,填表、体检、化验、等候、抽血、休息等所有流程,都在志愿者和医护人员协调下井然有序的进行。医护人员有条不紊地忙碌着,志愿者们在旁协助、疏导、服务,一袋袋殷红的血液,汇聚成奋进的精神力量。无偿献血爱心人士当中,既有首次献血的“新面孔”,也有多次献血的“老面孔”,他们纷纷表示,通过参与无偿献血,既有利于自己的身心健康,又能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拯救病人生命尽一份薄力、奉献一点爱心,感到十分光荣。

到十分光荣。

此次活动以“献血是一种团结行为,加入我们,拯救生命”为主题,号召全体居民积极参与无偿献血,让更多的人燃起生命的希望,让更多的人积极加入到无偿献血者的队伍中来。志愿者们在辖区内为居民群众发放关于献血的宣传资料,宣传介绍献血政策常识、献血条件、献血周期、献血注意事项等,倡议大家一起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据悉,今年池洞镇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通过微信群、村村响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进行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献血不仅不会影响健康,而且还能预防疾病,有益健康”的正确思想理念。仅当天,全镇共有25人成功献血,血样采集总量达8000毫升。



►池洞干群无偿献血。 茂名晚报通讯员 颜裕才 摄

拳拳为民心 殷殷惠民情

——记化州供电局驻镇帮镇扶村队员刘付喜

八月的化州骄阳似火,一阵暴晒一阵雨。一名汉子站在莲花村一片撂荒地前入神。

这片近100亩、已经放荒多年的撂荒地,在石湾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努力下,于今年初迎来了复耕复种的良机,却因耕种植物的分歧,陷入了停顿状态。

如何才能打开工作局面呢?思绪万千的汉子就是南方电网广东茂名化州供电局驻石湾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员刘付喜。

“心里装着防返贫监测户”

去年9月,刘付喜因擅长群众工作被组织派驻到石湾街道帮镇扶村工作队,具体联系莲花村委,负责防返贫监测、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发展等工作。

“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常常拿着花名册,挨家逐户地探访防返贫监测户。”说起刘付喜,莲花村村委会书记凌金艳说。

莲花村共有2户防返贫监测户。凌康生就是其中之一。他今年60多岁,一家5口人,妻子长年患病吃药,3个小孩在校读书,主要依靠国家政策兜底的资助维持生活。当刘付喜在家访中了解到他家二女儿凌士珍今年6月底大学毕业的消息后,便利用自己的人脉资源,推荐

她去广州市某企业工作,让她有了稳定的收入。

“刘付喜每月都会定期看望我父亲,并了解母亲的病情,随时帮忙解决我家的实际困难。”身在广州工作的凌士珍接受电话采访时说。更令她感动的是,刘付喜还鼓励她在读大四的姐姐努力向上,争取参加研究生考试。

“工作起来,他总是挑最难的”

在持续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半年多后,今年4月初,莲花村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入了关键阶段,村中一批“香火屋”,以及废弃的牛栏、猪圈成了“硬骨头”。“经过讨论研究,我们决定让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刘付喜同志带头,攻坚落实拆除工作。”凌金艳说。

刘付喜调整了工作思路,采取以“一户带动一片”“成熟一个,拆除一个”的策略,先攻关拆除村中较有威望的凌旭家的“香火屋”,在全村起到示范作用,从而形成人人支持人居环境整治的氛围。由于思路正确,方法得当,不出2周时间,刘付喜带领工作队拆除了坡田村和牛路顶村“香火屋”30多间,废弃牛栏、猪圈一批。

“既为群众办事,更要得到群众的支持”

距离莲花村委会约1千米的地方,一片满是积水的撂荒地静静地躺着,多年的放荒已是水草连绵。为了帮助村民复耕复种,莲花村委会千方百计寻找第三方合作,拟采用农业托管的方式,实现“小块田变大块田”,解决近百亩撂荒地的复耕复种问题。

然而,于今年5月份,村民却在关键时刻,因种植品种的意见分歧,达不成一致意见。于是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撂荒地由托管公司复耕复种,村民每年每亩可收入580.5元,并逐年递增10%。这本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刘付喜介绍说,“尽管我们是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但也必须把工作做精做细,让群众心服口服,心情舒畅。这样的话,大家的劲才能往一处使。”

刘付喜积极参与化州市委组织部开展的“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活动,常常利用晚上时间走家串户,与村民交心谈话,向村民宣传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意义。还组织村民代表前往化州同庆镇垌心村莲种植基地参观,打消群众顾虑,转而支持村委决策。

“刘付喜同志站在群众的立场上做工作,苦口婆心,真是我们的知心人。”一位姓凌的老伯对刘付喜啧啧称赞。(叶泽)